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继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应对工作，同时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